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宣傳標語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激發學生對交通安全議題有深切的思維，藉以擴大教育宣導之效，期養成守法守紀觀念，並能愛惜及尊重生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

四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軍訓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

六、創作主題：「注意交通安全、愛惜寶貴生命」

七、報名交件說明：

參賽者需自行於學務處網頁下載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列印並填妥報名表內資料，包括作品名稱、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創作說明（20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）等，以電子檔寄學務處軍訓室馮永志先生收(E-mail: vongwal2@nccu.edu.tw)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，設計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限 14 個字（含）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以簡潔、響亮、有創意、便於記憶為評審原則。

（二）宣傳主題：

1、騎車安全：

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，帽帶要繫妥。

騎機車勿闖紅燈。

勿無照騎車。

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。

穿著醒目衣物。

防禦駕駛。

2、駕車安全：

後座請繫安全帶。

行人靠邊走，儘量面向來車。

請打方向燈。

請勿超速駕駛。

避免疲勞駕駛。

3、行人安全：

禮讓長者

行走時不使用行動通訊產品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老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定；評分標準：切合主題佔 50%、創意佔 50%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項目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：壹名，獎學金 NT3000 元整。

第二名：貳名，獎學金 NT2000 元整。

第三名：參名，獎學金 NT1000 元整。

十一、得獎公告：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。

十二、權責與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（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）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（二）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得仿冒抄襲；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將取消資格追回獎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四) 參賽作品如經評選未達獎勵辦法所列標準，該獎項得以從缺辦理。

十二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補充或修訂之；承辦人：學務處軍訓室一級行政組員馮永志(分機：62245)。E-mail：vongwal2@nccu.edu.tw

國立政治大學交通安全創意宣導標語競賽報名表

姓名	廖○○	系級	心理二
學號	105000000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
聯絡電話 (H)	02-2933-0000	手機	0912-000-000
戶籍所在地	郵遞區號 116-90 (請詳填里/村、鄰) 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二段 00 巷 00 弄 00 號 0 樓		
E-mail	105000000@nccu.edu.tw		
主標 (標語)	抬起頭來，你還有大好人生。		
創作理念說明 (200 字以內)	以”行走時不使用行動通訊產品”的主題發想， 欲提醒行人行走時不要低頭使用通訊產品， 因為會造成極大的危險， 若能抬起頭來注意周遭路況， 將能減少意外發生的機率， 也就是所謂的”還有大好人生”。 我希望以非常簡單明瞭的語句來傳達這種概念， 只要一念之間，多注意一下，就能保障自身安全， 而且將會導致完全不一樣的結果。		

註：1.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2.請詳實填寫表格中各項資料，以利獲獎時聯繫。

3.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軍訓室一級行政組員馮永志，分機 62242。